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國際 競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三十萬	二十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二萬
	亞洲運動會		十五萬	十萬	五萬	三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世界運動會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帕拉林匹克動賽會(殘障奧運)		五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東亞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世界 錦標 賽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三萬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二千
		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亞洲 錦標 賽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	一萬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全國 競賽	教育部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 總決賽		二萬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全國大專運動會		一萬	八千	六千	三千	二千	一千
	全國 錦標 賽	全國運動會競賽項目	五千	四千	三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一千	五百	三百
本市 競賽	本市運動會		五百	二百	一百			
	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市單項錦標賽							
	本府教育局主辦各類聯賽總 決賽							

備註：

- 一、國際性競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者外，同一組(級)應有六國(地區)以上參賽者。未達六國(地區)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其獎助金比照全國競賽核發。但國際總會之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國(地區)者，不在此限。
- 二、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主辦單位，以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承認之亞洲運動總(協)會為限。
- 三、全國競賽賽會有分級者，除最優級組外，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二分之一。
- 四、全國錦標賽：指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辦理之全國性錦標賽，且同一組(級)應有六縣市以上參賽。未達六縣市，有六隊(人)以上參賽者，比照本市競賽金額核發。但賽會有分級，且其最優級組未足六縣市者，不在此限。
- 五、本市單項錦標賽：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報備有案之正式賽為限，且同一組(級)應有四隊(人)以上參賽。
- 六、團體賽獎助金：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以下簡稱競賽規定)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金額為個人賽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乘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金額為個人獎助金金額，乘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
- 七、教練獎助金：指導個人賽或團體賽者，依個人賽獎助金金額核發一人。但團體賽之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十一人以上者，得加發一人。